

加利福尼亚州特殊教育 时间表



初步评估和个性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制定

	时间表	例外/备注/考量因素	适用条例
提出评估规划初步评估。	自转介日期起 15 个日历日。	· 学校放假超过 5 个上学日。 · 如果学年结束前 10 天或更短时间内收到转介,则将于下个学年开始后 10 天内完成。 备注: 将程序保障通知附加到拟议评估计划	EC 56043(a) EC 56321(a)
IEP 团队开会审查初步评 估结果。	在收到家长对评估计划的同意 书后,于 60 个日历日内确定 学生的资格和需求领域。 建议: 除非存在例外情况,否 则应于 60 天内完成学生的全 部初始 IEP。	 学校放假超过5个上学日。 如果学年结束前收到不超过30份的转介,则将于下个学年开始后30天内完成。 如果学生就读其他当地教育机构(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LEA),则时间表不适用。 如果学生无法参加,则时间表不适用。 	EC 56043(c) EC 56302.1 EC 56344(a)

适用于所有 IEP

发送 IEP 会议通知,将 IEP 团队会议消息告知 家长。	"提前通知家长,以便他们 安排时间出席"IEP 会议。	无。	EC 56043 (e) EC 56341.5(b)
	・在"每次"IEP 会议上,将程序保障告知家长。 ・至少每学年送达一份家长通知书。	无。	EC 56500.1 34 CFR 300.504
实施 IEP。	在收到家长对 IEP 的同意书 后"尽快实施"	无。	EC 56043(i) EC 56344(b)
一 向家长提供关于 IEP 目标 的进度报告。	由 IEP 团队决定。	无。	EC 56345(a)(3)

重新评估

每三年进行一次资格 审查。	每三年审查一次,以上一次 三年期审查的日期为准。	 如有必要,可以缩短审查间隔时间,但除非双方同意,否则不得超过每年一次。 只要家长和 LEA 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即可免除每三年一次的评估。他们也可以就审查范围限制而达成一致。 建议: 开展三年一次的审查之前,应提前至少 60 天开始三年一次的评估流程。 	EC 56043(k) EC 56381
提出关于重新评估的评估 计划。	自转介日期起 15 个日历日。	・ 学校放假超过 5 个上学日。 ・ 如果学年结束前 10 天或更短时间内收到转介,则将于下 个学年开始后 10 天内完成。 备注: 将程序保障通知附加到评估计划。	EC 56043(a) EC 56321(a)
家长同意拟议评估计划。	收到拟议评估计划后至少 15 个日历日。	无。	EC 56043(b) EC 56312 (c)(4)



额外 IEP 会议

服务/义务	时间表	例外/备注/考量因素	适用条例
年度 IEP 团队审查。	距上一次年度 IEP 会议不超过 12 个月。	无。	EC 56043 (d)、(j) EC 56343 (d) EC 56380
IEP 团队开会审查重新评估结果(包括三年一次的评估)。	收到家长对评估计划的同意 书后 60 个日历日。	学校放假超过5个上学日。如果学年结束前30天或更短时间内收到转介,则将于下个学年开始后30天内完成。	EC 56043(f)(1) EC 56343(a) EC 56344(a)
家长要求召开 IEP 团队会议。	家长提交关于召开 IEP 团队 会议的书面申请后 30 个日 历日。	学校放假超过 5 个上学日。 如果家长提交关于召开 IEP 团队会议的口头申请, 学区必须要求家长提交书面申请。	EC 56043(I) EC 56343.5
IEP 团队开会审查学生落后 于预期进度的情况。	没有法定时间表。	考量因素:在确定学生落后于预期进度后,于30天内召集IEP团队。	EC 56343(b)

过渡计划要求

IEP 的个人过渡计划 (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 ITP)。	学生年满 16 岁后,必须制定 IEP。	必须每年审查一次。	EC 56043(g)(1)、(h) EC 56341.5(e) EC 56345(a)(8)
学生年满 18 岁时,提供转介 权利相关信息。	学生年满 17 岁后,必须制定 IEP。	考量因素: 学生年满 18 岁时,提供额外通知。	EC 56041.5 EC 56043(g)(3) EC 56345(g)
发放高中毕业证书,将学生 的毕业情况告知家长。	必须提供"合理的事先书面通知"。	无。	EC 56500.5

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s, IEE)

响应 IEE 请求。	没有具体的法定时间表,但必 须及时响应,不得拖延。	建议: 在家长提出 IEE 请求后 10 至 15 个日历日。	34 CFR 300.502(b)

纪律

向家长提供安置变更通知和 程序保障副本。	如果出于纪律原因而决定安排 学生停课10个上学日以上, 则在做出决定当天提供。	请参阅 34 C.F.R. 第 300.530 条	34 CFR 300.530(h)
开展表现认定审查。	如果出于纪律原因而决定安排 学生停课 10 个上学日以上, 则在做出决定后 10 个上学日 内进行。	请参阅 34 C.F.R. 第 300.530 条。	34 CFR 300.530(e)

学生记录/记录请求

向家长提供学生记录副本。	在家长提出口头或书面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及 在任何 IEP 会议或决策会议 "之前"。	无。	EC 56043(n) EC 56504
向新 LEA 提供特殊教育记录。	・新 LEA 申请获取记录后 5 个 工作日内。	无。	EC 56043(o)

感谢 Fagen Friedman & Fulfrost LLP 允许使用其 "加州特殊教育时间表"。本信息仅为摘要,并非法律建议。使用许可已于 2024 年 2 月获得 IEP Technical Assistance Grantees 的批准。